

#### B4) 申请文化/体育活动为目的的申根签证所需证明文件

- 未成年人(18 岁以下):

家庭关系或监护关系公证书 (由外交部认证)

**学生证+学校出具的证明信原件, 包含如下信息:**

- 完整的学校地址及电话
- 准假证明
- 批准人的姓名及职位
- 复印件一份

**未成年单独旅行或者和单方家长旅行时:**

由双方家长或法定监护人出具出行同意书的公证书, 并由外交部认证; 在中国境外办理时由境外相关政府机构办理该公证。

- 活动的所在国主办方的邀请函原件:

需使用正式的信头纸, 并须包含如下信息:

- 访问的目的和停留时间;
- 详细的日程和路线安排;
- 注明学习/体育活动的费用以及支付费用的单位;
- 注明学习/体育活动的费用以及支付费用的单位。

- 中国文化或体育机构的证明信原件 (需要提供英文件或中文件+英文翻译件)

需使用公司的正式信头纸并加盖公章, 并须包含如下信息:

- 该机构的详细地址和联系人
- 签字人员的姓名和职务
- 申请人姓名、职务、收入和工作年限（专业技术人员适用）
- 确认参加函
- 支付旅行和生活费用的单位
- 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及英文翻译件）

#### 免责声明

请注意领事处可以在判定个人情况，在审查签证申请时，可要求个人提供以上没有提及的其他补充材料。

申请人被通知补充这些材料并不表示其签证就能够确保自动颁发。